附件1

择优委托研发需求限额推荐数

设区市：杭州市可推荐不超过10项，其他市推荐不超过5项（国家自创区、国家高新区可另推荐2项，由各设区市汇总上报）。

高校院所：浙江大学可推荐不超过10项；西湖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温州医科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科技学院、杭州医学院（省医科院）、嘉兴学院、省农科院每家可推荐不超过2项。

新型研发机构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、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（筹）、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、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、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、天津大学浙江绍兴研究院、钱塘科技创新中心、之江实验室、良渚实验室、湖畔实验室（阿里达摩院）、西湖实验室每家可推荐不超过2项。

其他高校院所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有明显优势的，可推荐不超过1项；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省级创新联合体可推荐1项，由依托单位汇总上报。